# 行稳致远 期货市场法治建设翻开新篇章



视觉中国图片

#### 调整期货交易的特别法

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在文字上突出了"期货"和"衍生品"的地位,但在实质上,它是期货交易者在从事以"期货"或"衍生品"为标的的交易时所要遵循的特别规范,因此,该法第1条明确将"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"作为该法的立法目的。在狭义上,期货交易是期货交易者买入或卖出期货或衍生品的行为,有学者据此认为,期货交易应当适用合同编。然而,合同编主要调整普通民事和商事交易关系,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就某项财产或事务自愿达成合意的预设场景。例如,在买卖合同中,卖方承诺向买方转让一项财产,买方承诺向卖方支付买卖价款。如果任何一方出现违约,另一方可以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然而,期货交易与普通民商事交易存在明显差异。

首先,期货交易标的是"期货"和"衍生品"。通常指期货合约、期权合约、远期合约和掉期合约等合约。在期货市场中,合约再分为标准合约和非标准合约。其中,标准化合约是由期货交易所设计并供交易者交易的合约,每一张合约的要素完全相同。非标准化合约主要是远期合约、互换合约以及非标准化期权合约,它们是"衍生品交易"的标的,可以由期货交易者依法协商交易乃至办理结算。上述合约不具有物质或物理的属性,无法用质量、重量、品质等加以度量,难以适用与货物的物质或物理属性的法律规定,必须通过特别法律,明确交易标的特殊性。

其次,期货交易通常用保证金交易形式。交易者只需按期货合约价格的一定比率(如5%、8%等)交纳少量资金作为履行期货合约的财力担保,便可参与期货合约的买卖。这显然有助于活跃市场交易,同时将蕴含巨大市场风险。投机交易者根据其对期货价格未来走势的判断,通过低买高卖的交易,获取期货价格波动的收益;套期保值交易者为了应对已持有资产价格的涨跌风险,可以建立与现货头寸规模相当、期限相反、方向相反的期货头寸,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。然而,一旦交易者对市场价格的走势判断出现错误,往往会导致大额损失。

最后,期货交易遵循特殊的交易规则。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分为集中交易和协议交易。在协议交易中,特定当事人之间形成明确的相对关系,可以彼此主张权利;在集中交易中,交易者仅与期货经营机构存在相对关系,与处于交易对手方地位的其他交易者之间没有合同关系。交易者无论买入或卖出期货,都只能要求为其开户的期货经营机构代办交易结算,但无权要求"对方"履行义务。为了安全实现结算和交割,期货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要以"中央对手方"的角色,充当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,隔断交易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。

基于期货交易的特殊性,无法直接适用合同制度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二章专章规定了期货交易规则"和"衍生品法》第二章专章规定了期货交易规则"和"衍生品交易",形成了与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则相结合的法条体系。同时,该法第三章专门规定了期货交易中的结算和交割,形成了期货交易履行的特别规则。在此基础上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别规定期货交易的各方参与者相关规则,最后规定了期货交易的监管规则,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期货交易法律规则体系。

方参与者的以有效发合法权当引者利。 视觉中国图片

### 期货市场发展的促进法

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相对独立,是遵循独特交易规则的市场形态。各国在限制抑或鼓励期货市场发展的问题上,在不同时期形成了不同的立场和政策。我国在建立期货市场伊始,在立法上一直保持谨慎态度,重视除弊和监管。在30多年不断探索的基础上,立法机关已清晰地认识到期货市场的积极作用,明确提出"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"立法宗旨,这为我国期货市场长期发展明确了方向

首先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首次列明期货 市场三大功能,即发现价格、管理风险和配置 资源,正面化解了社会各界的顾虑和担忧。其 中,发现价格是期货市场首要功能。价格是引 导投资和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, 价格发现成 为期货市场首要功能。期货市场将众多影响 供求关系的因素汇集于期货交易场所内,通 过交易者公开竞争报价, 形成了新的期货价 格,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商品和金融资产未 来价格的变动趋势。期货价格形成后,又会立 即向各地传导并影响到现货市场价格和供求 关系,形成新的现货价格,现货价格则会反向 影响期货价格。在这种交互影响中,期货市场 无偿地向期货交易者和生产经营者提供了一 种定价基准。据此,运行良好的期货市场可以 吸引大量交易者进入期货市场, 通过一定的 机制或方法,对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分割、转移 和再分配,将价格波动风险转移到愿意承担 更多风险的交易者身上,降低不愿承担风险 的交易者风险,解除了交易者的后顾之忧。同 时, 期货市场可以发现并通过特有信息传递 机制,降低生产经营者搜寻信息的成本,通过

生产经营者的套期保值活动,理顺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流动,通过标准化合约及其交割机制,提高交易效率,降低履约成本。因此,期货市场成为难以替代的资源配置工具。

其次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明确了鼓励套 期保值的政策立场。期货交易可分为投机交 易和套期保值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规定了套 期保值的基本含义,并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交 易者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 值。在套期保值中,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、 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 产、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 易的活动,这有助于向交易者提供一种对冲 风险工具。然而,套期保值与投机交易始终是 并存的,在鼓励套期保值的同时,也必然允许 投机交易。投机者是风险偏好的交易者,愿意 承担期货价格波动的风险, 套期保值者是风 险厌恶的交易者,愿意转移现货价格的波动 风险,只有在两者并存时,才能更好地发现资 产的价格, 也才能将期货价格波动风险转移 出去。就此而言,投机交易是套期保值的前提 条件,不应取缔也无法取缔。在尊重投机交易 和套期保值并存的基础上,《期货和衍生品 法》规定期货监管机构将制定套期保值管理 办法,并规定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。这将有 助于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

最后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明确了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的政策目标。农产品是最早和最重要的期货品种。为了确保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安全,政府长期重视农业、农村和农民的"三农"问题。期货在服务"三农",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#### 各方权益的保护法

期货交易是一个由多方主体参与、以众多合同相互连接并最终达成特定目的的复杂商事交易。期货交易者无法直接进入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,往往要委托期货经营机构买入或卖出期货;在成交后,还要由期货经营机构、办理期货交易的结算,最终则要由交割。因此,要想顺利完成期货交易,必须由期货经营机构、交易场所、结算机构和和等参与其中,这就形成了众多主体参与其中的复杂交易关系。其中,既有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合同关系,也有基于自律监管产生的特殊关系,还有因监管而产生的行政关系。

首先,期货市场中的契约属性较强,但难以简单遵从"合同自由"原则。在期货市场中,任何一方参与者都会与特定的相对方建立某种合同关系,并应当履行约定义务。然而,每个参与者却无法与相对方之外的其他参与者建立合同关系,无法借助合同明确各方参与者的权利义务关系,因此,合同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。为了确保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在调整各方当事人关系时,

合法权益,在调整各方当事人关系时,除应当尊重当事人达成的合同外,还必须引入"法定主义调整机制",由立法者规定期货交易不同参与者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鉴于此,《期货行生品法》在第一条中规定"保障各方合法权益"的基础上,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别规定参与者同理论的不适应性。

其次,期货市场是配置 资源的市场化工具。市场配 置注重发挥生产经营者和市 场的作用,由生产经营者根 据市场供求关系和产品价格的变化,在竞争中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。计划和市场都是资源配置方式,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,应当"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"。期货市场在配置资源过程中,可以发现并通过特有信息传递机制,降低生产经营者搜寻信息的成本,还可以通过生产经营者的套期保值活动,理顺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流动,更可以通过标准化合约及其交割机制,提高交易效率,降低履约成本,因此,是资源配置中无可替代的重要工具。

最后,期货市场是服务国民经济的市场, 必然体现国家和社会利益。我国期货市场是 伴随国民经济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,它得到 民经济的发展并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 民经济的发展并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 务国民经济的基本目标,期货和衍生品 务国民经济的基本目标,期货和衍生品 发展必须有其明确的目标指向,即服务明 发展必须有其明确的目标指向,即服务明 经济。相应地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明 经济安全"作为重要的立法目的,通 遗产种有效的市场机制,提高市场透明度、帮 造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,提高市场透明度、求 的同时,实现服务国民经济的目的。

期货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,期货价格波动是期货市场的常见现象,不仅会影响现货市场价格,还会影响金融市场其他组成部分。为了确保期货市场行稳致远,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高度重视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,努力避免过度投机造成不利影响。为此,期货交易者应当加强自我约束,行政监管者应依法加强监管、约束和指导,自律监管者应当充分发挥自律监管职能。

## 加快推进氢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布局

● 英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臧宁宁

氢能产业并不是新兴事物,其发展在近几十年经历过几次高潮,在石油危机、全球变暖、技术进步等因素驱使下,氢能产业分别在上世纪70年代、90年代等经历过阶段性发展高潮。目前绿色低碳转型成为全球共识,氢能产业再次次为焦点,欧、美、日、韩、英等发达国家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布局。近期国家发改委出台我国第一个氢能相关规划《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(2021-2035年)》,将推动我国氢能产业规范有序发展,氢能发展远景可期。

二是"十四五"期间氢能核心在于 科技攻关。氢能在碳中和发挥作用关键 在于可再生能源制氢及利用,从目前看, 我国氢能产业链相关技术仍不成熟。从 制氢看,电解水制氢主要有碱性水电解、 质子交换膜水电解、固体氧化物水电解 和碱性阴离子交换膜电解等四种技术。 其中,碱性水电解相对成熟,但成本仍较 高;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处于商业化初期, 产业链关键设备依赖进口; 其余还处于 研发和示范阶段。从储运看,储氢技术主 要包括高压气态、低温液态、固体材料以 及有机液体储氢四种技术。其中,高压气 态储运中,35MPa的储氢瓶已广泛应用 于车载系统,70MPa技术仍需攻关和国 产化; 低温液态储运目前主要应用于航 天等特殊领域; 固态材料储运技术仍处 于试验研究到商业应用的过渡阶段,是 未来储运技术重要的发展方向; 有机液 体储运技术优劣势均比较明显, 目前已 实现商业应用,将在未来成为储运技术 应用的重要补充。

从氢能利用看,氢燃料电池汽车是 当前氢能利用最受关注的方向。我国在 整车、系统和电堆方面均已有所布局,但 在质子交换膜、双极板、催化剂等关键材 料和部件上,与国际先进产品相比,可靠性和耐久性仍存在较大差距,大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关键材料仍依赖进口。规划明确提出,到2025年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,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。

三是"十四五"期间氢能生产侧重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并重,远期向可再生能源制氢转变。目前我国95%以上的氢气通过化石能源重整和工业副产提纯取得,绿氢占比不到5%。受技术和经济性制约,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氢能还主要来自化石能源。"十四五"期间氢能生产侧重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并重。规划提出,在焦化等行业聚集地区,优先利用工业副产氢,鼓励就近

20%

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,在 2060年碳中和情景下,氢能在 我国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将 达20%左右。

消纳,降低工业副产氢供给成本;在风光水电资源丰富地区,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,逐步扩大示范规模,探索季节性储能和电网调峰。当前,天然气、石油、煤炭生产1吨氢气分别产生10吨、12吨、19吨二氧化碳。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下,我国以化石能源制氢为主的高碳"灰氢"需要向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低碳"绿氢"转变。

四是"十四五"期间推动氢能多元 化示范应用。"十四五"期间氢能侧重在 交通、储能、发电、工业四个领域示范应 用。在交通领域,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中 重型车辆应用, 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等 新能源客、货汽车市场应用空间,逐步建 立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与锂电池纯电动汽 车的互补发展模式;在储能领域,开展氢 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、电网调峰等应 用场景的示范,探索培育"风光发电+氢 储能"一体化应用新模式,形成多种储 能技术相互融合的电力系统储能体系 在发电领域,开展氢能源综合利用示范 推动氢燃料电池备用电源领域应用以及 发电调峰技术示范和分布式发电示范应 用;在工业领域,探索氢能冶金示范应 用,探索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在合成氨 甲醇、炼化、煤制油气等行业替代化石能

## 金融守"沪"上交所勇毅担当

(上接A01版)"作为科创板首家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的医疗器械企业,电生理的审议情况受到广泛关注,如果宣布延期,势必会引起市场无端猜测。上交所全力保障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不断档,让市场足够安心、定心和放心。"一位资深投行人士说。

沪市30条明确提出,将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,确保上市委审议会议按照既定程序正常推进。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,沪市30条发布以来,上交所共召开7场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会议,9家企业过会。4月25日至29日,上交所还将继续召开四次会议,审核4家公司的首发事项。与此同时,一场场"云上市"仪式陆续召开。3月30日至4月24日,共有15家企业在沪市主板以及科创板上市,募资总额共计642.21亿元。

股市融资有条不紊地运行,债券业务也在持续开展。在债券审核和交易环节,3月以来,恰逢信用债受理审核高峰期,上交所受理信用债项目近500单,占2022年受理项目比例近65%。上交所近期工作的重点之一一公募REITs也取得了重大进展,中交RE-IT项目发售顺利推进,REITs扩募规则完成,相应的技术准备也在按计划进行。

值得一提的是,4月19日,金桥集团在上交所完成2022年度全国首单疫情防控债券发行,发行期限为3年期,发行规模7.60亿元,共计吸引申购资金26.90亿元,全场倍数为3.54倍,最终发行利率为3.29%。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50%的部分将用于同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采购及流动资金补充。"该期债券作为2022年全国首单疫情防控债券,为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范本。"一位从事债券发行工作的人士评价。

#### 肝胆相照 左手上市公司右手投资者

疫情奉动了每一位关心中国经济发展人士的心。上市公司在疫情下的生产和运营情况,是投资者心头的牵挂。保障信息披露渠道畅通,满足每一位股东的知情权,也是上交所的职责。3月以来,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员保持着与上市公司的及时高效沟通,了解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需求,并通过召开线上座谈会、电话调研等方式,听取、收集上市公司的意见和建议,认真研究出台针对性解决方案。

中微公司董秘刘晓宇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:"我们的对口监管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困难和诉求,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。在大家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帮助下,公司作为上海市首批复工复产企业,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正常,并持续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,有效增强了投资者信心。"

为彰显上市公司"硬核"价值,上交 所还利用"云交流""云服务"工具,进一 步加强与各类国际投资者的沟通,帮助国 际投资者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 情况、切实感受中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前景 和强大韧性,在A股上市公司与国际投资 者之间,搭建了一条疫情不能扰乱、山海 不能阻隔的畅通有效的交流渠道。

上市公司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缩影,在"稳增长"政策预期下,中国经济发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发生改变,中国资产仍具投资吸引力。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,近期将陆续推出分行业、分主题的国际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和上交所市场国际路演,通过线上推介、交流、调研等方式,满足不同市场、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需求,搭好畅通有效的交流渠道,持续做好国际投资者服务工作,不断提升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。